

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
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09-CZ02-T)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监 管 部 门: 新圩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采购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和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7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3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29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7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8200.00 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投标保证金为¥9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成功划达保证金账号。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胡少平 联系电话:1370235751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邮编:528400

(三)招标人: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胡少平 联系电话:13702357513

(四)监管部门:新圩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联系人:劳建荣 联系电话:19925972231.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投标。
2. 供应商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安全质量检验等质量证明文件。
5. 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内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货物，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6.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三轮清运车、升斗车（燃油助力三轮车）、型压缩式垃圾车、120 垃圾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型压缩式垃圾车		1 台	
包含	上牌费用		
	车辆购置税		
	100 万保险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		
总质量	7360 (Kg)	罐体容积	▲5 (m3)
额定载质量	1830 (Kg)	外形尺寸	6470, 6220×2050×2570 (mm)
整备质量	5400 (Kg)	货厢尺寸	
额定载客(人)	2(人)	前悬/后悬	1040/2122, 1040/1872 (mm)
驾驶室准乘人数	2(人)	轴距	3308, 2800 (mm)

接近角/离去角	20/12(°)	轴荷	2640/4720(Kg)
轴数	2	最高车速	99(Km/h)
其它	1、随底盘选装驾驶室。2、后部翻转样式选装垃圾斗装置,并选装无后翻转机构。仅选用3308mm轴距,选装无后翻转机构时该车总长为6220mm,对应后悬为1872mm。选装垃圾斗机构时该车总长为6470mm,对应后悬为2122mm。3、防护材料:Q235碳钢,连接方式:左右侧面防护采用焊接连接在副梁上,后部防护由专用装置代替豁免。4、车辆颜色、文字喷涂及局部细节可变化,5、发动机与油耗值对应关系为(L/km):4B2-115C50/17.3,ZD30D13-5N/17.9,CY4BK551/17.7,YC4FA115-50/17.4,4DW93-84E5/17.3,D28D11-5DA/17.3,YN27CRE1/17.3,YN33CRE1/17.3。7、专用装置:箱体,主要用于城镇环卫垃圾的运输。8、该车可选装新款摆臂装置和大落地斗装置外观。		
【底盘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mm)	5845,5090×1980×2160,2040	轮胎数	6
接近角/离去角(°)	20/18	轮胎规格	7.00-16,7.00R16
钢板弹簧片数	6/6+5	前轮距(mm)	1503,1485,1519,1595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mm)	1494,1516,1540
排放标准	GB17691-2005国V,GB3847-2005		
排量(ml)	功率(Kw)		
3707	▲75		



图样	规格	数量
	三轮清运车	12 台
	▲容量：1.2M ³	
	▲车厢：304 不锈钢	
	▲电池：60V32A	
	箱体尺寸：1000*1500*800MM	
	▲带雨棚	
	环卫清运车	2 台
	▲容量：3M ³	
	发动机：250C 水冷	
	刹车：油刹	
	▲带雨棚	
	燃油三轮车	2 台
	发动机排量：197ml	
	最大净功率：10.5	
	▲带雨棚	
	整质量 680Kg	
	手推保洁车	1 个
	容量：40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127×500×960mm	
	规格：手推	
	660 垃圾桶	1 个
	容量：66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1335×770×1235	
	规格：挂车	
	240 垃圾桶	60 个
	容量：24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720×570×1060	
	规格：挂车	

	120 垃圾桶	600 个
	容量：12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720×570×1060	
	规格：挂车	
	50L 带盖垃圾桶	400 个
	容量：5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420*470*640mm	
	30L 带盖垃圾桶	1 个
	容量：30L	
	材料：HDPE	
	颜色：绿色	
	尺寸：340*400*540mm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所有垃圾桶质保1年，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至少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如设备厂家约定保修期大于1年的，以厂家约定的保修期为免费保修期，如设备厂家约定保修期不足1年的，以1年为免费保修期）。

2. 有偿售后服务定义：免费保修期满后即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在正常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的正常维护、维修服务；有偿服务内容包括了维修配件、拆装、运输、人工服务和保险服务等成本价进行综合报价。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两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用户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办法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由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新圩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三轮清运车、升斗车（燃油助力三轮车）、型压缩式垃圾车、120 垃圾桶）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按货物类计。
-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3）；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6-4）；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5）；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6）；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7）；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8）；

-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6-9）；
-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0）；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1）；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见表 6-12）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3）
- 采购人配合内容（格式见表 6-1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见表 6-15）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

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人，

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 本账号仅用于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 ★投标保证金为¥9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6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开标一览表（原件）、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19.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报价内容。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962062 传 真：0760-88962230

31. 投诉

31.1 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1.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 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3.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则按相关规定, 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6. 知识产权
 - 36.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质疑函

关于（招标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真：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 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十一、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取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 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需要, 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 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 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1。
10.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2。

四、详细评审

11. 评分标准:
-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表 4-3。
 -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② 对投标货物的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③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④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 30 分（基准分）；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1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A1）	价格评分（A2）
权重（A1+ A2）=100%	7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1）。

五、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3.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 （1）本项目将废标，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 （2）若本项目征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4—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4—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投标人已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法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且签字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	固定的、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内容、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技术、商务有关要求偏离情况	无重大负偏离，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11	其他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完全符合(或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如有1项“▲”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为负偏离的扣3分,30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
	一般技术参数技术响应情况(非“★、▲”号)	10	1、按照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非“★、▲”号)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2、全部满足,且有优于用户需求的条款的,得10分; 3、仅全部满足,得6分; 4、不能全部满足,得1分。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	1、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能提供齐全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所投产品介绍彩页,性能介绍及相关参数的得2分,只能提供其中部分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所投产品介绍彩页,性能介绍及相关参数的得1分,无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介绍彩页,性能介绍及相关参数,并由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确保真实性。 2、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及配备的装备情况说明(须附售后服务机构的门店图片),配置情况优秀齐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配置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配置差或没有提供门店图片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场地使用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培训方案	5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且具体可行,作出相关承诺,有保障措施的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并作出相关承诺的得1分; 无或人员培训方案对比差的得0分。

认证体系	6	<p>1、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3、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对应机构（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至今（2019年10月）的产品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包含一种或以上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即可计分），每个合同得2分。</p>
供应商诚信	4	<p>按照《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中山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山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中山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且在惩戒期内的得分 0 分。</p> <p>2、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的得分 4 分。</p> <p>注：招标机构以开标当天在中山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中山市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记录为准，供应商诚信记录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有相关记录的，视作供应商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p>
信用	1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信用记录主体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作为起点）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出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出具的信用记录或报告，或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记录或报告的，得 1 分【信用记录或报告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投标人须附上该信用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招标人需求签订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买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卖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货款及其伴随服务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四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内容及范围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规定的内容及范围。
2.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未提及的内容及范围。

第六条：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天内验收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4.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保修期）：所有垃圾桶质保1年，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至少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如设备厂家约定保修期大于1年的，以厂家约定的保修期为免费保修期，如设备厂家约定保修期不足1年的，以1年为免费保修期）。

2.有偿售后服务定义：免费保修期满后即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在正常使用期内，乙方对其产品进行的正常维护、维修服务；有偿服务内容包括了维修配件、拆装、运输、人工服务和保险服务等成本价进行综合报价。

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两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用户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第八条：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由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涉密保密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将被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物品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导致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保修期内若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千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时起 5 日内均未能排除故障或者拒绝进行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 不可抗力

a)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b)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本合同一式 五 份，委托方执 二 份，受托方执 一 份，采购代理执 一 份，中山市司法局三乡司法所备案执 一 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八条：本项目须签订保密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
设备产品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招标编号：ZSAEC201909-CZ02-T），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民委员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表 6-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498200.00元，否则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
- 3、报价中包括了设备货款及其伴随服务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4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一、货物名称								
序号	规格、材质说明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1、各分项内容请各投标人参照用户需求书提供报价明细表。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表 6-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SAEC201909-CZ02-T

序号	章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报价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3.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6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SAEC201909-CZ02-T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四、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处理的内容	备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表 6-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9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0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招标编号：ZSAEC201909-CZ02-T）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 当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报价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的投标[招标编号为：ZSAEC201909-CZ02-T]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账号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人	
	银行联行号 (12 位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日期：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技 术 篇

表 6-13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售后服务方案	<p>本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可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维修技术人员情况；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4、项目服务承诺。5、其它特色服务； <p>.....</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表 6-14 采购人配合内容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表 6-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采购“门前三包”设施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1909-CZ02-T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注：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